
ISWG-GHG 9 会议要点快报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国际海事组织（IMO）船舶温室气体减排第 9 次会间工作组会议（下称“ISWG-GHG 9”）以视频会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就提交至 ISWG-GHG 9 和 ISWG-GHG 7 的“制定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碳强度排放导则（下简称“LCA 导则”）以鼓励替代燃料使用”和“甲烷泄漏及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两议题相关提案及提交至 MEPC 76 的两份相关 INF 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以下会议结论：

1、LCA 导则制定

会议主要就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及欧盟委员会共同提交的 ISWG-GHG 9/2 文件和澳大利亚、日本、挪威及 ICS 共同提交的 ISWG-GHG 9/2/3 文件进行了讨论，考虑到两份文件在船用燃料全生命周期评估方面有诸多共识，会议通过审议决定以 ISWG-GHG 9/2/3 提出的《航运燃料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和碳强度导则》草稿为基础，纳入 ISWG-GHG 9/2 及其他提案的意见以形成 LCA 导则草案，并对以下问题进行了明确：

- LCA 计算暂时仅限于 CO₂、CH₄ 和 N₂O；
- 全球变暖潜力（GWP）按照 GWP 100 计算；
- LCA 导则应遵循 IPCC 原则；
- 需在 LCA 导则中纳入可持续标准；

-
- 为 LCA 计算参数提供默认值,并明确可被 LCA 导则引用的标准的要求;
 - 船端排放的计算可参考现有 IMO 框架下的方法;
 - 建立对 LCA 导则的审议机制。

同时,会议给出了对 LCA 导则制定的后续工作计划:

- 以会议讨论形成的 LCA 导则草案为基础文件继续 LCA 导则的制定;
- 识别可持续发展标准;非强制性 LCA 导则背景下适用的燃油(路径)验证机制的选择和确定衡准;
- 确定对 LCA 导则中所涉及上下游排放默认值(default emission values)的审议方法。

2、甲烷泄漏及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

会议就将甲烷纳入现有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框架及将全生命周期计算计入其中和通过修订 MARPOL 附则 VI 以控制 VOC 排放问题进行了审议,经讨论,会议决定将这一问题纳入 LCA 导则统一考虑。

对加拿大和挪威在 MARPOL 附则 VI 第 15 条修正建议中提出的通过加装蒸气排放控制系统控制 VOC 排放问题,会议建议委员会对此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并交由 PPR 分委会对此进行审议。